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期內任何時間獲授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項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促進參與者進一步承擔及致力達成本公司之目標。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獲採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計劃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均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一併支付合共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